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2〕6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2022年下半年申请认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增加一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1. 拟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高等学校在编专任教学人员。

2. 各高等学校按国家政策规定聘用的专任教学人员。

3.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具备下列条件的：

(1) 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队伍管理；

(2) 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3)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取得卫生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以上任职资格、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被选定参加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且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可免于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二、测试内容要求

1. 测试内容为试讲，主要考察参加测试人员把握相关学科知识的能力，实现教学目的、驾驭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的能力，以及仪表仪态、言行举止、师德修养和对本次试讲教学效果自我评价和教学反思等能力。

2. 参加测试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被测人员从申请任教学科教材（现行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教材）中任选三章分别准备 2 学时内容（不含概论部分），由测试专家指定其中 2 学时内容进行试讲。测试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课只用板书，不使用 PPT。

三、测试形式

本次测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形式进行。参加测试人员由所在学校组织试讲，测评组专家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听取试讲，并现场集中打分，测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

四、测试流程

1. 各高校负责审核参测人员身份信息，组织考生按照准考证名单先后顺序进入测试室；
2. 组长宣布测评规则和注意事项，并宣布开始测评；
3. 考生试讲。不能按时参加测试者按放弃对待，不安排补测。

五、考务组织

为保障测试工作顺利进行，各高校需成立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考务组，组织本校考生试讲工作，于 9 月 7 日前将盖章的考务组组成名单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以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xsjytjszg@126.com。

六、测试费用

1.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258号)规定,本次测试收费标准为200元/人/次。

2.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库〔2021〕2号),所有参测人员须自行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202.99.223.101/>进行缴费。

3. 参测人员在收到非税系统发出的缴费短信后,登录支付平台,扫描网页中二维码,输入短信中20位缴费识别码/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开具发票。请于2022年9月8日16:00前完成缴费。缴费实行一人一号一费,切勿一号多费。

七、测试时间、地点

测试时间:2022年9月24日始

测试地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满足网上测试条件的场所。

八、其他要求

参测学校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需提前进行硬件和软件的调试,负责测试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所有参加远程视频测试人员,默认其承诺独立完成测试,一旦查实非本人独立完成,测试成绩无效,按考试作弊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注意事项

1. 各高校请于2022年9月7日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 sxsjytszg@126.com

邮箱，纸制版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太原师范学院新校区致远楼 246 办公室)。

2. 参加测试人员在填写“申请人任教学科”一栏时，须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表》(附件 2)所列的学科中选择相同或相近的学科。

3. 有关高等学校要严格把关，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对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须认真审核条件,并专门组织教学能力培训，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4. 对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者,核发《山西省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作为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依据。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在取得本证的当年和次年有效。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351-2886306

附件：1. 申请认定 2022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报名表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请认定 2022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报名表

单位盖章（主管此项工作部门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准备讲授课程	手机号码	申请任教学科 (如一级学科为 0502《外国语言文学》，须注明二级学科；其余学科 不填写二级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5021 亚非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08 工学	0801 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 风景园林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 1008 中药学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 1011 护理学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学
12 管理学	1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 1303 戏剧戏曲 1304 广播电视电影 1305 舞蹈 1306 美术 1307 艺术设计 1308 书法